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**收回位於九龍旺角山東街／地士道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YTM-012 發展計劃**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10891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九龍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A 分段餘段	山東街 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山東街 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154 號	山東街 5 及 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266 號	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C 分段餘段	山東街 9 及 1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C 分段 (部分)	後巷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D 分段餘段	山東街 1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	山東街 1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E 分段餘段	山東街 17、17A 及 1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山東街 21、21A、23、25 及 27 號，地士道街 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 F 分段餘段	
九龍海旁地段第 54 號餘段	
九龍海旁地段第 57 號 A 分段	地士道街 15、17、19、21 及 23 號，奶路臣街 2L 及 2M 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3 年 3 月 9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0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 盧錦倫